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市监罚〔 2020 〕 090 号

当事人：石林月鹏种植园等 64 户企业

我局依据《云南省工商局 云南省国税局 云南省地税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工商企监字〔2016〕10 号）要求，对石林月鹏种植园等 64 户企业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 2017、2018 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清理，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通过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示了《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责令以上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我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6 月 24 日，石林月鹏种植园等 64 户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 2017、2018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未到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涉税事宜。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五十九条、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所指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登记卡片、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当事人年报信息截图、石林县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情况表等证据证实。

我局 6 月 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昆明市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服务监管平台、中国石林网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理由及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条、五十九条、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石林月鹏种植园等 64 户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企业名单详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http://yn.gsxt.gov.cn>

昆明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服务监管平台：
<http://xyxx.km.gov.cn>

中国石林网网站：<http://www.shilin.gov.cn>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